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崇州市市场服务中心市场物业管理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崇州市政采（2021）A0028 号

崇州市市场服务中心
崇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 1 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7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2.2 总则.....	9
2.3 磋商文件.....	11
2.4 响应文件.....	13
2.5 磋商开启活动程序.....	18
2.6 资格审查和评审.....	19
2.7 成交通知书.....	20
2.8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0
2.9 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22
2.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24
2.11 其他.....	26
第 3 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3.1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27
3.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 4 章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4
4.1 服务内容.....	44
4.2 服务标准.....	45
4.3 服务方案.....	45
4.4 人员配备及要求.....	46
4.5 商务要求.....	47
第 5 章 磋商办法.....	51
5.1 总则.....	51
5.2 评审程序.....	52
5.3 磋商异议处理.....	64
5.4 评审办法和标准.....	64
5.5 采购失败情形.....	66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67
5.7 磋商小组成员义务.....	67
5.8 磋商纪律.....	68
第 6 章 合同草案条款.....	70

第1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崇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公资交易中心”)受崇州市市场服务中心委托,拟对崇州市市场服务中心市场物业管理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崇州市政采(2021)A0028号

(采购项目编号:510184202100279)

二、项目名称:崇州市市场服务中心市场物业管理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2021)0690号;预算金额:**2400000元/年**;最高限价:**2400000元/年**;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4、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5、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

商；

6、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说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五、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和报价要求

（一）采购内容

具体采购内容见磋商文件“第4章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二）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六、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2月16日至12月24日。

（二）公告期限：2021年12月16日至12月22日。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有意向参加本项目采购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上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导致相关行为无效等后果的责任自负。

(3) 首次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的新用户应先点击“注册新用户”，注册成功后再登录。

(4) 本项目为电子化采购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八、磋商文件获取地点：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 (<https://www.cdggzy.com/>) —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式及开启时间（北京时间）

(一)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1年12月27日上午9:30。

(二)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磋商。

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十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崇州市市场服务中心

地 址：崇州市蜀州北路 26 号

邮 编：611230

联系人：徐成

联系电话：028-82313579

集中采购机构：崇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崇州市崇阳街道蜀州北路 261 号

邮 编：611230

联系人：冯杰

联系电话：028-82200188

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

政府采购监督机构：崇州市财政局

地 址：崇州市崇阳街道永安中路 1 号

联系电话：028-82313883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 2400000 元/年。
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400000元/年。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5章)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优惠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符合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待遇。)</p> <p>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详见供应商须知 2.4.10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详见供应商须知 2.4.11 注：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响应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 2.4.12
12.	磋商活动开启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 2.5。 响应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使用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 CA 证书在线完成对供应商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响应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13.	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以及资格审查的询问、质疑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 2.10）。
14.	对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	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并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 2.10）。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崇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2313883。 地址：崇州市崇阳街道永安中路 1 号。 邮编：611230。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120_天。
17.	评审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8.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19.	合同签订地点	四川省崇州市。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崇州市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21.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2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与市公资交易中心。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审办法及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磋商文件其他内容由市公资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崇州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甲方)为崇州市市场服务中心。

二、“供应商”系指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三、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四、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五、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本项目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当地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七、不见面磋商是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磋商的一种组织形式。

2.2.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2.2.4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2.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3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响应文件格式；
- (四)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五) 磋商办法；
- (六) 合同草案条款。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通过账号或 CA 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

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联合体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含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性审查；
- 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 三、最后报价文件（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

2.4.5.1 资格性响应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一、供应商申明函；
- 二、声明；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八、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

2.4.5.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一、报价表；
- 二、服务方案；
- 三、承诺函；

2.4.5.3 最后报价文件

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供最后报价，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2.4.6 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3 章中“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报价

- 一、供应商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4.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4.9 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或不作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

2.4.10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响应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2：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供应商人应按响应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磋商文件有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并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制作、撤回修改，

并递交响应文件。

4、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 服务点办理，以上 CA 数字证书均可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3 楼窗口办理，其他办理服务点及办理方式可拨打官方服务电话咨询 400-028-1130(四川 CA)；(028)6578532、400-8809888 (CFCA)；400-819-9995、15928647082(天威 CA)。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采购。

2.4.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二、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供应商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4.1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二、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三、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2.4.13 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 6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除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5 磋商开启活动程序

一、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继续开展磋商采购活动。

二、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解密响应文件。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除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

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确认。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或者解密时间截止（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等内容。

五、供应商对过程和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七、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磋商活动开启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

八、磋商活动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6资格审查和评审

一、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二、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进行。

2.7成交通知书

一、成交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三、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2.8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1 签订合同

一、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四、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8.2 合同分包和转包

2.8.2.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8.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6 合同备案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按崇州市财政局的要求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2.8.7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8.8 验收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8.9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9 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2.9.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九、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上述“一”至“九”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9.2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如磋商小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进行质疑。

二、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三、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一)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采购人提出；

(二) 供应商对除上述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

四、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书 1 份（加盖公章）；

(二)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加盖公章）；

(三)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1 份；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五)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六)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11其他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3.1.1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XXXXXXXXXX_____

日期： XX年XX月XX日

3.1.2 供应商申明函

崇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磋商。我方郑重承诺：

一、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最后报价以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二、如果我方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三、我方已知晓全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四、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合法、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六、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 址：XXXX

传 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

日 期： XX年 XX月 XX日

3.1.3 声明

致：崇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中，（说明：填写“无供应商”或“（一）供应商名称1；（二）供应商名称2；（三）……”）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七、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八、我单位（说明：填写“有”或“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九、我单位（说明：填写“有”或“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

1. 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 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应填写“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5. 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6. 对声明中第七条的说明：供应商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的，应填写“不具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对声明中第八条的说明：如供应商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应填写“无”，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8、对声明中第九条的说明：如供应商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应填写“无”，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
处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 XX月 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3.1.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单位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XXXXXX

日期：202X年 XX月 XX日

3.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崇州市市场服务中心的崇州市市场服务中心市场物业管理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崇州市市场服务中心市场物业管理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人，营业收入为XX万元/年，资产总额为XX万元/年，属于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说明：①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②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的，则需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③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④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无其他有效的中小企业证明资料的，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3.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

日期：20XX年 XX月 XX日

3.1.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非监狱企业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材料。

3.1.9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

3.2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3.2.1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

3.2.2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元/年）

- 说明：1、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内容的报价。
- 2、报价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3.2.3 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202X年 XX月 XX日

3.2.4 承诺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单位作为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单位带来优惠、好处

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XXXX

日期： 202X年 XX月 XX日

第4章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1 服务内容

1、保洁面积：房屋面积 35788.39 平方米，土地面积 55580.69 平方米，包含：金鸡标准化菜市场、马家碾标准化菜市场、白石标准化菜市场、崇州食品城、西江水果市场、石羊实小标准化菜市场、崇州市市场服务中心机关办公区域、马家碾夜市。

2、属建筑区划内的环境卫生维护，垃圾分类处理。

3、属建筑区划内车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行驶、停放及场所管理。

4、属建筑区划内的安防巡逻，公共秩序的维护，门岗执勤。

5、做好常态化疫情防疫工作。

6、各市场的卫生间将提档升级，安排专人负责专人打扫及时清除异味和维护等。

7、属建筑区划内消防设施设备，涉及物业管理的公共设施设备的管理，包括共用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垃圾道、共用照明等。

8、市场内附属消防设施维护及其它建筑物、构筑物的管理，包括道路、自行车棚、停车场等。

9、共用绿地、花木，建筑小品的养护与管理。

10、配合采购人做好巩固卫生城市、文明指数测评、安全生产以及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2 服务标准

1、按专业化的要求配备物业服务力量及专业的清洁队伍，物业服务力量的配备应符合本建筑区划的物业服务需求。

2、保洁配备扫地机、垃圾清运车、吸粪车、高压清洗设备、高空作业车及专业的清洁队伍和训练有素的安保队伍，保证整体环境的卫生状况良好，无卫生死角。

3、物业服务与收费质价相符，并应符合成都市物业服务收费相关规定。

4、严格控制治安事件发生率，保证公共秩序有序、安全：按照消防法履行消防工作义务，有各项应急预案，每年进行消防演练，且不少于2次。

5、对交通秩序与车辆停放进行管理时服务及时、服务态度良好；根据建筑区内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交通，人流动线，保证服务区域畅通、舒适。

4.3 服务方案

- 1、市场物业管理服务方案
- 2、项目管理机构方案
- 3、公共设施维护、相关设备运行及绿化维护方案
- 4、秩序维护、车辆停放管理服务方案
- 5、环境卫生维护（含公共厕所）方案

4.4 人员配备及要求

岗位	人员数量
项目经理	1
市场联络员	2
保安组长	1
保安人员	36
保洁组长	1
保洁员	23
消防维护人员	2
绿化养护人员	1
合计	67

4.4.1 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管理工作，岗位要求：具有物业管理员资格，大专及以上学历，50岁及以下，身体健康，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沟通、协调能力。

4.4.2 市场联络员职责：协助市场服务中心做好物业保洁、考核等工作；安排协调辖区市场的保洁、生猪(蔬菜)溯源等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承担涉及物业类的档案收集管理等工作；完成中心临时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4.4.3 保安组长：男性：年龄55周岁以下，身高1.70 m以上。素质要求：乐于助人，工作细心；能迅速、妥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4.4.4 保安人员：男性：年龄 55 周岁以下，身高 1.70 m 以上；女性：年龄 50 周岁以下，身高 1.60m 高中文化程度。素质要求：乐于助人，工作细心；能迅速、妥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4.4.5 保洁组长：基本素质：工作认真、仔细、吃苦耐劳。自然条件：身体健康，精力充沛。文化程度：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工作经验及要求：1 年以上保洁、绿化工作经验，工作耐心细致。

4.4.6 保洁员：基本素质：工作认真、仔细、吃苦耐劳。自然条件：身体健康，精力充沛。文化程度：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工作经验及要求：1 年以上保洁工作经验，工作耐心细致。

4.4.7 消防维护人员：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持有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

4.4.8 绿化养护人员：基本素质：工作认真、仔细、吃苦耐劳。自然条件：身体健康，精力充沛。文化程度：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工作经验及要求：1 年以上绿化工作经验，工作耐心细致。

★4.4.9 供应商承诺人员配备数量不低于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67 人），格式自拟。

4.5 商务要求

★4.5.1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4.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5.3 根据实际物业服务质量，所有考核区域的累积平均考核分数在 95 分(含 95 分)以上的，服务费按 100%支付；所有考核区域的累

积平均考核分数在 90-94 分的，服务费按 98%支付；所有考核区域的累积平均考核分数在 85-89 分的，服务费按 95%支付；所有考核区域的累积平均考核分数低于 85 分的，服务费按 90%支付，连续 2 个月低于 85 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5.4 服务费按月结算，采购人按每次不超过六个月支付 1 次(具体结算细则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内约定)。

★4.5.5 履约验收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财政部门最新规定进行验收。

4.5.6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 1、24 小时确保巡逻，缺岗 1 次扣 0.5 分。
- 2、制定完善的应急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并实施演练，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少一次扣 1 分。
- 3、每月检查消防器材及设备，设备及器材正常及有效期达到 100%，不符合项 1 项扣 0.2 分。
- 4、消防演练每半年不少于 1 次(含甲方工作及模拟客户)，少于 1 次扣 2 分。
- 5、前置泊车看车岗，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至少确保 1 人在岗，缺岗 1 次扣 0.2 分。
- 6、确保停车区域车辆停放有序规整，并对员工及供方车辆有效劝导至规定区域。停车区域秩序混乱，造成堵塞情况出现 1 次扣 0.1 分。

- 7、停车区设施及安全标识明显，宣传及展示物资及时修复或更换，出现较大破损未及时报备或更换扣 0.1 分。
- 8、按要求着装作业，保洁人员未按标准着装作业，或着装不整齐的 1 次扣 0.1 分。
- 9、作业时间内，所属区域作业人数低于合同要求的，每少一人次扣 1 分；保洁区域内作业人员出现缺岗情况的，每次扣 0.5 分。
- 10、普扫：每日早上 9:00 未按时完成合同约定作业的，每一区域扣 1 分。
- 11、保洁上报时间：5 月-10 月早 7:00 至晚 18:00；11 月至次年 4 月早 7:30-晚 18:00，未按时作业扣 3 分。
- 12、服务区域纸屑、果皮、烟蒂、塑料袋等超出 4 个以上，10 分钟内未清除，扣 1-2 分。
- 13、卫生间垃圾桶每一天清理不得少于 1 次，并及时清除异味。未及时清理每次扣 1—2 分。
- 14、垃圾收集清运时袋装垃圾堆放点未密闭有散露垃圾的或垃圾收集容器未密闭，一处扣 1 分。收集点周边乱堆乱放，一处扣 1 分。垃圾投放点未及时打扫、冲洗、消毒、灭蝇，一处扣 1 分。
- 15、袋装垃圾每日收集不少于 4 次，垃圾收运过程中，有散装垃圾和垃圾落地堆放、散漏现象，一处扣 1 分。
- 16、计划卫生作业需提前制定计划，避免出现迎检不达标，出现 1 次扣 1 分。
- 17、病媒体防治工作。

18、鲜肉区操作台无血迹，蔬菜区操作台每天清洗无污渍。公共区域内无苍蝇、蜘蛛网（包括顶棚、灯具及店招）。

19、每日未按时上传数据或上报相关信息的，一次扣 0.5 分。

注：本章打★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

第5章 磋商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供应商。

四、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二）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三）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四）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开展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五）编写评审报告；

(六)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 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八) 配合处理供应商质疑；

(九) 配合处理供应商投诉；

(十) 其他需要履行的工作职责。

五、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六、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磋商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七、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解释说明。

5.2 评审程序

5.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等有关专家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工作。

5.2.2 资格审查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

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在资格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供应商资格审查的标准：

资格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说明：①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内；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书面声明材料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 3.1.3 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磋商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说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 3.1.3 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 3.1.3 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中无与其他同时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情况。】

		动	
		4、行贿犯罪记录	<p>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 3.1.3 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p>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p>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 【说明：①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按磋商文件 3.1.3 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p> <p>2. 磋商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6、未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p>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说明：①按磋商文件 3.1.3 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p>
3	其他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p>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p>

		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联合体	非联合体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磋商保证金	无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解密情况	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响应文件已成功解密。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签章	响应文件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的语言、有效期	语言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4	资格性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 【说明：①供应商按磋商文件 3.1.2 关于供应商声明的内容提供供应商申明函；②供应商按磋商文件 3.1.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的内容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1、供应商按磋商文件 3.1.4 关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内容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2、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
5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材料 【说明：①

	制度	按磋商文件 3.1.3 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 3.1.3 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 3.1.3 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声明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3.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资格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二、“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将以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特别说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5.2.3 符合性审查

一、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二、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标准（按以下顺序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的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最后报价文件除外）。
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计量单位、语言	计量单位、语言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第4章打★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均实质性响应第4章中加★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特别说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5.2.4 磋商

磋商会议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磋商会议由市公资交易中心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及时参与在线磋商。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磋商小组可通过“发起视频评审”“询标”功能，向供应商发起在线磋商邀请，供应商可使用“视频评审”“澄清”功能，与专家进行在线磋商、递交磋商承诺函，承诺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内容为第4章中“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6章“合同草案条款”。其中第4章中加★号的条款为采购项目的实

质性响应要求，不允许实质性变动。

四、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的第4章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6章合同草案条款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询标”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通过“澄清”功能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六、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2.5 最后报价

一、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通过“开标大厅”进行报价。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报价，进行报价并签章后递交。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统一公布报价。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内递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二、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三、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四、最后报价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最后报价不高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七、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最后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八、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采购失败。

5.2.6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解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2.7 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一）资格性认定错误；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五）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心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技术类分项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5.2.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磋商异议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5.4评审办法和标准

一、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等；

三、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text{评审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1$$

A_1 、 A_2 …… A_n 分别为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打分， n_1 为磋商小组人数。

5.4.2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分	1、经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2、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10。
2	类似项目业绩	24分	供应商承担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6 分，最高得分 24 分。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提供服务期内任意一次银行付款转账凭证复印件。
3	服务水平	18分	供应商提供物业管理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综合评价书面证明：能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书面综合评价为满意证明 1 个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8 分。（说明：a、提供评价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综合评价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服务方案	48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市场物业管理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含:整体设想、项目重难点分析、应急预案。方案完全满足上述要求，阐述清晰、逻辑合理、详细明确、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5 分；每有一项缺陷或不足的扣 2.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管理机构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含:管理机构设置、管理机构框图、工作职能及职责管理制度。方案完全满足上述要求，阐述清晰、逻辑合理、详细明确、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5 分；每有一项缺陷或不足的扣 2.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公共设施维护、相关设备运行及绿化维护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含:公共设施维护、相关设备运行、绿化维护管理方案。方案完全

		<p>满足上述要求，阐述清晰、逻辑合理、详细明确、针对性强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2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秩序维护、车辆停放管理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含:秩序维护、车辆停放管理服务方案的人员配置、岗位职责。方案完全满足上述要求，阐述清晰、逻辑合理、详细明确、针对性强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2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市场物业管理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含:环境卫生维护方案、人员配置、岗位职责。方案完全满足上述要求，阐述清晰、逻辑合理、详细明确、针对性强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2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5.5采购失败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采购失败：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评审结束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四、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7磋商小组成员义务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一、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三、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四、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五、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磋商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本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三、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管评审因素不得协商评分；

四、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五、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

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六、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七、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八、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九、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6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采购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地址：

供应商（乙方）：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 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概况

崇州市市场服务中心市场物业管理采购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保洁面积：房屋面积 35788.39 平方米，土地面积 55580.69 平方米，包含：金鸡标准化菜市场、马家碾标准化菜市场、白石标准化菜市场、崇州食品城、西江水果市场、石羊实小标准化菜市场、崇州市市场服务中心机关办公区域、马家碾夜市。

2、属建筑区划内的环境卫生维护，垃圾分类处理。

3、属建筑区划内车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行驶、停放及场所管理。

4、属建筑区划内的安防巡逻，公共秩序的维护，门岗执勤。

5、做好常态化疫情防疫工作。

6、各市场的卫生间将提档升级，安排专人负责专人打扫及时清除异味和维护等。

7、属建筑区划内消防设施设备，涉及物业管理的公共设施设备的管理，包括共用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垃圾道、共用照明等。

8、市场内附属消防设施维护及其它建筑物、构筑物的管理，包括道路、自行车棚、停车场等。

9、共用绿地、花木，建筑小品的养护与管理。

10、配合采购人做好创卫、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指数测评、安全生产以及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服务要求

1、按专业化的要求配备物业服务力量及专业的清洁队伍，物业服务力量的配备应符合本建筑区划的物业服务需求。

2、保洁配备扫地机、垃圾清运车、吸粪车、高压清洗设备、高空作业车及专业的清洁队伍和训练有素的安保队伍，保证整体环境的卫生状况良好，无卫生死角。

3、物业服务与收费质价相符，并应符合成都市物业服务收费相关规定。

4、严格控制治安事件发生率，保证公共秩序有序、安全：按照消防法履行消防工作义务，有各项应急预案，每年进行消防演练，且不少于2次。

5、对交通秩序与车辆停放进行管理时服务及时、服务态度良好；根据建筑区内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交通，人流动线，保证服务区域畅通、舒适。

3. 人员配备及要求

岗位	人员数量
项目经理	1
市场联络员	2

保安组长	1
保安人员	36
保洁组长	1
保洁员	23
消防维护人员	2
绿化养护人员	1
合计	67

3.1 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管理工作，岗位要求：具有物业管理员资格，大专及以上学历，50岁及以下，身体健康，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沟通、协调能力。

3.2 市场联络员职责：协助市场服务中心做好物业保洁、考核等工作；安排协调辖区市场的保洁、生猪(蔬菜)溯源等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承担涉及物业类的档案收集管理等工作；完成中心临时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3.3 保安组长：男性：年龄55周岁以下，身高1.70 m以上。素质要求：乐于助人，工作细心；能迅速、妥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3.4 保安人员：男性：年龄55周岁以下，身高1.70 m以上；女性：年龄50周岁以下，身高1.60m高中文化程度。素质要求：乐于助人，工作细心；能迅速、妥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3.5 保洁组长：基本素质：工作认真、仔细、吃苦耐劳。自然条件：身体健康，精力充沛。文化程度：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工作经验及要求：1年以上保洁、绿化工作经验，工作耐心细致。

3.6 保洁员：基本素质：工作认真、仔细、吃苦耐劳。自然条件：身体健康，精力充沛。文化程度：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工作经验及要求：1年以上保洁工作经验，工作耐心细致。

3.7 消防维护人员：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持有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

3.8 绿化养护人员：基本素质：工作认真、仔细、吃苦耐劳。自然条件：身体健康，精力充沛。文化程度：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工作经验及要求：1年以上绿化工作经验，工作耐心细致。

三、合同价款、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服务费按月结算，采购人按每次不超过六个月支付1次(具体结算细则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内约定)。

四、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崇州市。

六、履约保证金（如有）

无。

七、考核（验收）标准和办法

1、24小时确保巡逻，缺岗1次扣0.5分。

2、制定完善的应急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并实施演练，每季度不少于1次，少一次扣1分。

3、每月检查消防器材及设备，设备及器材正常及有效期达到100%，不符合项1项扣0.2分。

4、消防演练每半年不少于1次(含甲方工作及模拟客户)，少于1次扣2分。

5、前置泊车看车岗，工作时间为24小时，至少确保1人在岗，缺岗1次扣0.2分。

6、确保停车区域车辆停放有序规整，并对员工及供方车辆

有效劝导至规定区域。停车区域秩序混乱，造成堵塞情况出现 1 次扣 0.1 分。

7、停车区设施及安全标识明显，宣传及展示物资及时修复或更换，出现较大破损未及时报备或更换扣 0.1 分。

8、按要求着装作业，保洁人员未按标准着装作业，或着装不整齐的 1 次扣 0.1 分。

9、作业时间内，所属区域作业人数低于合同要求的，每少一人次扣 1 分；保洁区域内作业人员出现缺岗情况的，每次扣 0.5 分。

10、普扫：每日早上 9:00 未按时完成合同约定作业的，每一区域扣 1 分。

11、保洁上报时间：5 月-10 月早 7:00 至晚 18:00；11 月至次年 4 月早 7:30-晚 18:00，未按时作业扣 3 分。

12、服务区域纸屑、果皮、烟蒂、塑料袋等超出 4 个以上，10 分钟内未清除，扣 1-2 分。

13、卫生间垃圾桶每一天清理不得少于 1 次，并及时清除异味。未及时清理每次扣 1—2 分。

14、垃圾收集清运时袋装垃圾堆放点未密闭有散露垃圾的或垃圾收集容器未密闭，一处扣 1 分。收集点周边乱堆乱放，一处扣 1 分。垃圾投放点未及时打扫、冲洗、消毒、灭蝇，一处扣 1 分。

15、袋装垃圾每日收集不少于 4 次，垃圾收运过程中，有散装垃圾和垃圾落地堆放、散漏现象，一处扣 1 分。

16、计划卫生作业需提前制定计划，避免出现迎检不达标，出现 1 次扣 1 分。

17、病媒体防治工作。

18、鲜肉区操作台无血迹，蔬菜区操作台每天清洗无污渍。公共区域内无苍蝇、蜘蛛网（包括顶棚、灯具及店招）。

19、每日未按时上传数据或上报相关信息的，一次扣 0.5 分。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核办法约定对乙方XXX。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乙方进场后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做到安全文明作业。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十、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或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X%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或退还之日。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十一、不可抗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影响期相同。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XX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 不可抗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法院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两份，乙方持有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或重新起草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附件 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

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 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 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 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 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 (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

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财政局

2019年2月26日印发

崇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信息一览表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成都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以下银行开展崇州市本级“政采贷”业务工作。

银行名称	联系人及方式	融资政策
成都农商银行崇州支行	<p>业务部客户经理 任艳菊 13881851255</p> <p>业务部客户经理 骆晓峰 13551850363</p> <p>业务部 经理 任义民 13438190630</p> <p>分管行长 杨峰铎 13980407695</p>	<p>1、授信额度： (1) 流动资金贷款类：最高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中采购总金额的 85%；</p> <p>2、授信期限： (1) 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8 个月，重大项目最高不超过 3 年，主要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付款周期确定。贷款期间可提前还款，无提前还款违约金。 (2) 根据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采购款项支付进度，增加适当宽限期设置还款计划。</p> <p>3、利率定价： 原则上不超过 5.5%。对地处贫困地区涉及扶贫项目节能环保科技创新供应商实行更加优惠的定价。</p> <p>4、办结时间：原则上从资料齐备到审批通过在 5 个工作日内。</p>
崇州上银村镇银行	<p>龚真真 副 行 长 17740215212</p> <p>杨彦铭 部 门 总 经 理 13981735391</p> <p>黄 龙 副 总 经 理 13348884865</p> <p>羊孝丽 客 户 经 理 15884577260</p> <p>尹 翔 客 户 经 理 13982166628</p> <p>吴翅飞 客 户 经 理 18982275308</p>	<p>授信政策 担保方式：信用 授信期限：不高于采购合同期限，最高不超过三年 利率水平：基准上浮 30% 放款时限：审批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 授信成数：最高不高于合同总价款的 90%</p>
农行崇州支行	<p>陈东江 副 行 长 13980843688</p> <p>肖 毓 部 门 经 理 13882110585</p> <p>何 莉 副 经 理 15982110977</p> <p>唐雪姣 客 户 经 理 13689013376</p>	<p>1、授信额度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测定授信额度理论值，最高可贷合同总金额的 70%，原则不超过 1000 万元。小微企业单户信用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p> <p>2、融资期限 融资到期日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付款到期日后 3 个月(含)，融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含)，最长不超过 3 年。</p>

	王羽 客户经理 13568936607	3、融资利率 原则上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30%。 4、还款方式 贷款期限在 1 年以内的，可采用一次性还本付息方式或一次还本、分期付息方式。贷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的，采用按月（季）分期还本付息方式。
中行崇州支行	分管行长王 勇 82313560 13980969703 分管主任龚才兵 82276832 18081054180	授信额度：单一合同项下信用授信金额不得高于合同标的的 70%，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最长不超过一年。担保方式：须借款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也可采取房地产抵押或第三方保证等。执行利率：1000 万以下（含）按年化 4.5675%执行；1000 万以上（不含）基准上浮 10%-30%。
重庆银行崇州支行	业务部经理 李盛勇 18108259677 小微业务部副经理 余莹 13550034115 小微业务部客户经理 陈文韬 13547927235	授信额度：单一合同项下信用授信金额不得高于合同标的的 80%，目前暂不超过 100 万元。 执行利率：申请人信用评价实施差异化定价，原则上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 30%。
成都银行崇州支行	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 李瑶 15982466361 张瀚兮 18190815523	1、授信额度 流动资金贷款—易采贷 贷款金额 \leq 合同中标金额*80%且 \leq 应收账款余额*80% 2、授信期限 不超过一年 3、担保方式 应收账款质押+借款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最大股东的连带责任担保 4、利率原则上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 30%
中国民生银行崇州支行	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蔡艺文 1355000999 ， 周 宇 13908029121	1. 授信额度：单笔不超过 3000 万 2. 贷款金额小于等于合同中标金额 80% 3. 担保方式：应收账款质押 4. 利率原则上不超过 5.7%